附件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违法行为轻微，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 违法行为轻微，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①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③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基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①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③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 |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可能染疫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补检，可以并处三千以下罚款；引起动物疫情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损失较小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的，责令改正，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间不超过半年、次数少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对违法单位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2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动物疫情发生较轻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3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4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的，违法行为轻微或者未经定点屠宰生猪一头到五头（含五头）的，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违法行为轻微，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或者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5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违法行为轻微，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或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6 |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反国家基准规定的宰前要求，在二项（含两项）的，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7 | 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违法行为轻微，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数量在二十头（不含）以内或者生猪产品流向重量在二千公斤（不含）以内的，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8 | 对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屠宰生猪和生猪产品流向市场重量在一千公斤（不含）以内的，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9 |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重量在一千公斤（不含）以内的，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的，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重量三百公斤（不含）以内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1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再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的，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生猪产品重量在五百公斤（不含）以内的，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轻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2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数量在十头以下的，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3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为未定点生猪屠宰、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未参与其中活动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为未定点生猪屠宰提供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未参与生猪屠宰活动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4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货值金额可以确定的，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轻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5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获取利益较少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6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7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8 |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39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0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1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2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3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4 |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5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销售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6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其立即改正按时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7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违法取得许可证明文件未生产的，撤销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8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①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②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49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违法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0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①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②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1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基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基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①经责令改正，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罚款；②经责令改正，在执法机关的监督下纠正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2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①不按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一项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②不按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二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3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没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①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②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未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停止销售。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59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基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基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基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基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①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②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③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到三倍以下罚款；④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到四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0 |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基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基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违法使用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1 |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2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3 | 对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收购许可证照。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4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基准的乳品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基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吊销生产及销售许可证照。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5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并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未毁灭相关证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6 | 对违法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货值金额小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7 | 对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发现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时，未及时就近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或随意弃置、剖检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进行无害化处理；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主动无害化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8 | 对物、动物产品在运输、出售前，货主未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产地检疫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申报产地检疫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及时按照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69 | 对县境内经营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没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出县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没有出县境检疫合格证明；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中转出县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没有出县境检疫合格证明；进入屠宰场所、肉类加工厂屠宰的生猪等动物，没有合法的免疫标识、检疫证明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补检，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引起动物疫情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引起疫情较轻并积极配合处理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补检。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0 | 对跨省或者省内跨县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未经省或者引进地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批和未经输出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的；到达输入地后，没有向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检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责令承担处理疫情的直接费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1 |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2 | 对转移、出售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发生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时，立即隔离、封存、留验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3 | 对动物饲养场、屠宰厂、肉类加工厂和其他定点屠宰场（点）等单位没有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拒绝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检查的；从事动物诊疗的单位和个人，没有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者《动物诊疗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4 |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八条 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收缴证件、印章和标识；对涂改、转让证件、印章和标识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证件、印章和标识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收缴证件、印章和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5 |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处罚 |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行为，乡级动物防疫机构可以实施警告、对公民给予一千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一万元以下的处罚。乡级动物防疫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在七日内报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备案。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较轻的，给予警告，对公民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6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7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8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经责令改正，按照要求进行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79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0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1 |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2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3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危害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4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5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6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7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二百五十亩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8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二百五十亩以下，违法行为造成损较小失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89 |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违法行为轻微，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二百五十亩以下，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0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可播种面积二百五十亩以下，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1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推广、销售农作物品种数量二个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2 |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推广、销售农作物品种数量二个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3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推广、销售农作物品种数量二个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4 |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推广、销售农作物品种数量二个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5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国家种质资源遗失、损失较小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6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国家种质资源遗失、损失较小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7 |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国家种质资源遗失、损失较小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8 |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国家种质资源遗失、损失较小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99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0 |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1 |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2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生产经营档案记录不完整但积极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3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4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较少且能完全恢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5 | 对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五千元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6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7 | 对擅自向危害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危害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恢复补救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8 | 对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补救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09 | 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补救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0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经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后，及时改正的，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1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地），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本省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擅自向种质资源保护区（地）引进新物种，擅自向省外提供本省特有种质资源，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处罚 |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地）的；（二）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本省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的；（三）擅自向种质资源保护区（地）引进新物种的；（四）擅自向省外提供本省特有种质资源的；（五）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2 | 对生产、经营亲本或者原种种子不合格，生产、经营、推广种子标签残缺、标签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涂改标签内容，生产、经营已经公告停止使用的种子和在未种植过的生态区域经营、推广未经试验成功的处罚 |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二）亲本或者原种不合格的；（三）包装不合格的；（四）标签残缺、标签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涂改标签内容的；（五）生产、经营已经公告停止使用的种子的；（六）在未种植过的生态区域经营、推广未经试验成功的种子的。 | 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并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3 |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种子代销者超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三）种子代销者超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五）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的。 | 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并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4 |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五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5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6 | 对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但高于下限百分之七十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但低于上限百分之一百三十；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7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8 | 对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或者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但高于下限百分之七十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但低于上限百分之一百三十；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19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0 |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1 |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2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3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4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5 |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6 |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7 |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违法经营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但高于下限百分之七十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但低于上限百分之一百三十；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8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29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0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1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2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3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4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5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6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登记证。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7 |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8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39 |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0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1 |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2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4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5 | 对农药经营人员未接受相关知识培训，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处罚 |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经营单位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一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6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处罚 |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生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造成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事故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违反规定生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2）无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2）无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造成事故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农作物农药残留超标污染较轻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7 | 对未按照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的内容正确配制、施用农药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处罚 |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造成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事故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按照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的内容正确配制、施用农药，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防止农药污染环境或农药中毒事故。施用过农药的农产品应当在规定的安全间隔期满后，方可采收、销售。 | 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在规定的安全间隔期内采收、销售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8 | 对伪造、非法买卖和转让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伪造、买卖和转让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有违法所得的，收缴伪造、买卖和转让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收缴伪造、买卖和转让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标识，并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49 |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造成危害后果较轻，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造成品种权人损失较小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0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1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2 |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基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基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者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3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4 | 对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5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6 | 对假冒注册登记园艺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假冒注册登记园艺植物新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7 | 对在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新品种注册登记的处罚 |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在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新品种注册登记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8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流失较少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59 | 对擅自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野生植物，造成野生植物流失较少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0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专门、转让采集证、允许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收缴采集证、允许出口证明书或者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1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2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等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3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4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5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6 |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①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③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7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数额较少的，责令限期改正。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8 |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①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③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69 | 从事花卉种子生产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处罚 | 《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花卉产业管理机构或者有关州市县花卉产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除主要林木的商品花卉种子外，从事花卉种子生产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繁殖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二）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生产地点；（三）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仓储设施；（四）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花卉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和行业标准。 花卉种子质量的检验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品种权人、注册登记人损失较小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0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捕捞数量五千克以下的，没收渔获物。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1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十二个月以上未满十八个月的，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2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①多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且捕获量在十千克以上五十千克以下的。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3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用于经营，获利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4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金额在五百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5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捕捞水产种非保护品种，捕获量小于十千克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6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7 | 对违规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8 | 对违规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引进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较小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79 | 对违规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损失较小的，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0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的，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1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对水生野生生物造成影响较小的，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2 | 对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处罚 |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3 | 对未按照水产苗种许可的范围、种类生产水产苗种，或者出售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未按照水产苗种许可的范围、种类生产水产苗种的，或者出售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4 | 对擅自从境外引进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的处罚 |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六条 擅自从境外引进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5 | 对在渔业水域倾倒渔获物或者遗弃渔具的处罚 |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七条 在渔业水域倾倒渔获物或者遗弃渔具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6 | 对向天然水域投放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域投放保护区以外的水生生物物种的处罚 |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八条 向天然水域投放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域投放保护区以外的水生生物物种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轻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7 |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处罚 |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九条 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轻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8 | 对将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用于水产品生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处罚 |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一条 将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用于水产品生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责令改正，销毁产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轻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89 | 对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的处罚 |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较少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0 | 对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处罚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且数量在一千克以下的，没收渔获物。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1 | 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罚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用水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2 | 对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处罚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3 |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4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二百元以上六百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5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6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农机安全事故较轻或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7 | 对无证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证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农机安全事故较轻的，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8 | 对不按规定办理农业机械产权变更、过户手续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办理农业机械产权变更、过户手续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按照要求办理变更、过户手续的，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199 | 对未参加定期检审从事作业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参加定期检审从事作业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按照要求补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0 | 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或者拒不补检的，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已达到报废标准农业机械的。 | 违法转让行为轻微或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1 | 对在取得所有权三十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或未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一）至（四）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8.83千瓦以上的农业动力机械实行牌证管理。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所有者应当自取得所有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报户手续，领取号牌、行驶证、准用证后，方可使用。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2 | 对农业机械作业时，其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一）至（四）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农业机械作业时，其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警告后在期限内停止作业，维修农业机械达到条件和标准的，处五十元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3 | 对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未携带与驾驶、操作机械类型相符合的驾驶、操作证件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一）至（四）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必须携带与驾驶、操作机械类型相符合的驾驶、操作证件；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4 | 对将农业机械交给无驾驶证、操作证的人员驾驶、操作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一）至（四）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农业机械交给无驾驶证、操作证的人员驾驶、操作。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5 | 对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一）至（四）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6 | 对驾驶、操作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一）至（四）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驾驶、操作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7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农业机械牌证不得转借、涂改、伪造；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及时向原核发牌证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换。农业机械转籍、过户、变更、改装、封存、报废的，其所有者必须到原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不得转让和继续使用。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8 | 对遗失或者损坏农业机械牌证，未及时向原核发牌证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换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农业机械牌证不得转借、涂改、伪造；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及时向原核发牌证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换。农业机械转籍、过户、变更、改装、封存、报废的，其所有者必须到原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不得转让和继续使用。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09 |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在农机监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接受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0 |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员未经农机监理机构考核合格擅自驾驶操作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认可的农机培训机构培训，经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考核合格，领取驾驶证、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操作，并接受农机监理机构的安全教育、检查。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1 | 对未经审验牌证的或者审验不合格擅自驾驶操作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准驾驶、操作。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2 | 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转籍或者其驾驶证操作证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未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异动登记手续的处罚 |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转籍或者其驾驶证、操作证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异动登记手续。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3 |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服务费；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获得利益较小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4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获得利益较小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5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小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6 |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7 |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8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较轻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19 | 对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轻的，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20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污染较轻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 221 | 对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倾倒城市垃圾、污泥等造成污染和损害的处罚 | 《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倾倒城市垃圾、污泥等造成污染和损害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污染较轻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行政处罚。 |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